

國立嘉義高商學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

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輔導委員輔導諮詢表

學校名稱	國立嘉義高商	辦理日期與時間	107 年 03 月 16 日 上午 10:00 至 12:00	
學校地址	嘉義市中山路 7 號			
聯絡人	單位	教務處	職稱	實研組長
	姓名	吳曉芳	電話	05-2782421#240
	行動電話	0933-280110	傳真	05-2774839
	E-mail	exp240@cyvs.cy.edu.tw		
參與本次 綜高輔導 諮詢之人 員	對象	☒ 校長 ☒ 處室主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（含組長、科主任） ☒ 教師（含各學科召集人）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	
	人數	33		
學校已規 劃之進度 (可複選)	請配合「學校推動檢核表」進行勾選。 ☒ 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或相關組織。 ☒ 已進行學校層級校訂課程發展之規劃。 ☒ 已規劃有選修課程實施方式。 ☐ 已完成彈性學習時間規劃。(規劃中...) ☐ 已完成各項實施配套之檢視。 ☐ 已建立課程持續發展機制。 ☐ 已完成教師專業增能推動規劃。			
學校目前 辦理的困 難與問題 (請條列)	- 綜高彈性學習時間，本校已就其中一節進行全校性微課程討論，另一節應如何規劃，再請委員予以建議，並就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予以指導。 - 課程諮詢教師的認證及任務為何？ - 配合新課綱考招新制，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參採之比 例與校內如何妥適規劃分工，請委員指導。			
綜高輔導 委員建議 (請條列)	1. 彈性學習時間除可安排學校特色課程與活動，亦可作為分流所需課程（例如：數學）的加深教學。 2. 可依各校所需，例如：檢視課程內容與學校的訂基本能力相關的適當性，賦予諮詢教師之任務。 3. 建議在學分檔案內，強調非正式課程以外的學習成果以豐富檔案內容。			

綜高輔導 委員	李麗花 李弘成 (請簽章)

備註：本表件可於「高職優質化資訊網」網頁上方【課綱輔導】或【檔案下載】處下載，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頁。